

# 中峪乡人民政府文件

中政发〔2025〕21号

---

## 中峪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峪乡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为进一步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能，规范涉企检查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现制定《中峪乡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并予以公示。

中峪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31 日

# 中峪乡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等相关文件要求，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沁源县行政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调整后《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及中峪乡工作实际，特制定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法治政府、阳光政府建设保障有力。

## 二、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卫生健康、文物保护等重点检查事项，科学制定执法检查方案，开展精准执法检查；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建设，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确保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为规范有效；落实精准执法、优质服务理

念，对发现的问题要指导制定整改方案，做好风险控制措施、隐患闭环管理要求，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质量。

### 三、检查内容

#### （一）检查主体

中峪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人员如下：

队长：李鹏 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队长：王一强 副乡长

程贝 副乡长

张文同 副乡长

队员：武俊丽 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白卫华 乡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黄志宏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

宋星星 乡党群服务中心科员

宋卫虎 乡便民服务中心科员

贺敏 乡便民服务中心科员

赵辰 乡便民服务中心科员

张江 乡退役军人服务站科员

#### （二）检查对象

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其中包括食用菌、有机蔬菜等种植主体及黑山羊、冷水鱼等养殖主体；驻地企业霍州煤电中峪煤矿；学校、卫生所、敬老院、药店；辖区内所有正常营业商铺、餐馆等以及9个行政村。

### **(三) 检查标准**

- 1. 合法性:** 检查企业是否依法经营,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2. 合规性:** 检查企业是否遵守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章制度, 如种养殖主体的养殖台账规范性等;
- 3. 安全性:** 评估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 防火设施设置, 确保不存在安全隐患。评估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 尤其确保安全作业环境安全;
- 4. 环保性:** 检查企业的环保措施是否到位, 是否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特别是对种养殖企业周边水环境、生态环境的保护;
- 5. 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批准的用地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是否存在破坏生态的行为。

### **(四) 检查方式**

- 1. 实地检查:** 深入企业现场, 通过查阅资料、谈话、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检查;
- 2. 双随机抽查:** 不定期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 确保检查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 3. 接举报检查:** 接到群众举报后立即深入企业, 针对举报问题, 通过现场核查的方式进行检查;
- 4. 联合检查:** 联合农业、市监、林草、环保、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 5. 专项检查:** 在特定时期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执法检查。

### **(五) 检查频次**

种植主体及养殖主体每月 1 次；驻地企业霍州煤电中峪煤矿每月 2 次；学校、卫生所、敬老院、药店每月 1 次；辖区内所有正常营业商铺、餐馆等以及 9 个行政村每月不定期抽查 1-2 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灭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有关部门移交等特殊案件，做到立即查处、及时回复。

### **（六）重点检查事项**

#### **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21 项）**

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3.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4.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5.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6.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7.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

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8.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9.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10.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11.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12.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13.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14.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6.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7.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18.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19.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2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21.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 **沁源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7 项)**

1.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把绝履行的处罚；

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3.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4. 对村道的占用、挖掘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 对擅自在村庄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6.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7.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 **在监督检查中，可依法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

1. 未发现违法行为，予以记录或者结案；

2.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4.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办理。

#### 四、总体要求

1. 加强计划落实，确保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严肃性。按照计划进行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理。

2. 严格总结评估，对检查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同时，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和指导，帮助企业提高合规意识和能力，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

3. 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规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联动，合理利用各种资源，加强联合执法力度，加强重点领域、区域、时段、对象的监管，相互补位，形成合力。

4. 提升执法效能，坚持对法律法规的长期学习，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制度，规范执法监督检查行为，落实执法责任，树立执法威信，做到依法执法、公正执法。